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1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2015-2017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公司当年度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足额预留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该分配方案明确独立意见。

（六）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七）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订、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1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5,500,000股,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之本次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1	杨宗昌	52,700,000	715,666,000
2	刘令安	33,000,000	448,140,000
3	曾建文	5,000,000	67,900,000
4	何芳林	5,000,000	67,900,000
5	上银瑞金得壹菩泰22号资产管理计划	24,800,000	336,784,000
6	东海基金-金龙1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203,700,000

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发行成功,公司总股本将由121778885股增加到257278885股。

发行前、后,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前持股数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杨宗昌	20,420,397	16.77	73,120,397	28.42
刘令安	0	0	33,000,000	12.83
曾建文	0	0	5,000,000	1.94
何芳林	0	0	5,000,000	1.94
上银瑞金得壹菩泰22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4,800,000	9.64
东海基金-金龙13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5,000,000	5.8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杨宗昌先生通过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20,420,3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7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宗昌先生通过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2,7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73,120,3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42%,仍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银瑞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目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海基金以其管理的东海基金-金龙1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20,370.00万元人民币按13.58元/股的价格认购天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00.00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天目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257594

组织机构代码证:09350041-7

税务登记证:310115093500417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银瑞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永飞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云	男	中国	上海	否	总经理	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素文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姚秦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上海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程冰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银瑞金得壹菩泰2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4,8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9.6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33,678.40万元人民币按13.58元/股的价格认购天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2月2日与天目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价格为甲方董事会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58元/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24,800,000.00股,认购金额为336,784,000.00元。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若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135,500,000.00股,则乙方同意按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锁定安排: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5年2月2日,天目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本次权益变动在内的天目药业非公开发行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的批准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天目药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也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葛伟忠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天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00万股 变动比例:5.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永飞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天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300.00万股 变动比例:1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令安
通讯地址:	湖南长沙雨花区城南中路39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令安
天目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令安拟以44,814.00万元人民币按13.58元/股的价格认购天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300.00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天目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刘令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432301196010167****

住所:湖南长沙雨花区城南中路39号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雨花区城南中路3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汉森制药（股票代码:002412）、楚天科技（股票代码:300358）5%以上的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令安先生直接持有3,30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2.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刘令安先生拟以44,814.00万元人民币按13.58元/股的价格认购天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刘令安先生于2015年2月2日与天目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令安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价格为甲方董事会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58元/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33,000,000.00股,认购金额为448,140,000.00元。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若许可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少于135,500,000.00股,则乙方同意按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锁定安排: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5年2月2日,天目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本次权益变动在内的天目药业非公开发行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的批准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天目药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也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令安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3、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天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令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480.00万股 变动比例:9.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令安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宗昌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5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天目药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35,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宗昌认购天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2,700,000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宗昌
上市公司、天目药业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深圳诚汇	指	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长汇	指	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城汇	指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长汇	指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宗昌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52119720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是否取得